



序号	服务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5	重点车辆在途监管服务	按需提供应用账号,服务有效期内不限使用次数。	10	1年	10
6	特殊车辆筛查服务	包含疫区及其他重点车辆查询及数据导出功能	5.2	1年	5.2
合计					59.7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597000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文件。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常采竞磋 [2022]0098 号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竞磋 [2022]0098 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且必须包含以下服务内容：

### 一、数据推送服务

#### 1. 路网车流量监测预警

根据常州高速路段信息，基于辖区范围内龙门架抓拍到的过车流水数据，结合实际路网划分情况，实现不同层级的流量监测，将相关数据以接口方式实时推送至市局交换平台，并同步至公安网交警指定平台。

序号	预警类型	监测方式	推送间隔	推送字段
1	断面（门架）流量	以每个门架为基础分析维度，实现特定时间间隔段内的过车情况统计分析。	5分钟	1. 门架编号 2. 时间 3. 车辆类型（大车、小车） 4. 归属地 5. 流量

2	路段（区间）流速	<p>基于路网范围内的龙门架，将路网进行划分，得到路段（区间）分段信息，以每个路段（区间）为基础分析维度，实现特定时间间隔段内的路段（区间）车辆通行速度分析，计算出各路段的车辆区间平均速度等表征交通流的各项组成指标。</p>	5 分钟	<p>6. 其他实际需求字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路段（区间）编号</li> <li>2. 时间段</li> <li>3. 区间距离</li> <li>4. 平均车速</li> <li>5. 其他实际需求字段</li> </ol>
3	车辆 OD 分析	<p>出境、入境、过境车辆分析，特定时间段内，提供从常州市外（内）进入高速路网并在常州市内（外）驶出的车辆统计分析服务，从入口地点、出口地点以及车型（大小车）进行分析，对于入口（非常州市）地点，可细分到来源地（到设区市级别），并可对历史数据进行全面筛选，识别出是否首次入境的车辆，提供首次入境的统计结果分析服务。</p>	24 小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常州市域所属收费站或市界门架名称</li> <li>2. 常州市域所属收费站或市界门架名称编号</li> <li>3. 日期</li> <li>4. 车辆类型</li> <li>5. OD 标识（出境/入境/过境）</li> <li>6. 边界入口门架信息</li> <li>7. 边界出口门架信息</li> <li>8. 流量</li> <li>9. 其他实际需求字段</li> </ol>
4	重点车辆触网预警	<p>根据常州高速路段信息，选择所管辖范围内的龙门架，基于这些龙门架抓拍到的车辆过车图片数据，结合现有的特种车辆特征码，进行机器视觉识别，提供特种车辆的识别与监测服务。 【目前默认重点车辆为两客一危车辆，后期可以调整】。</p>	发现即实时推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车辆号牌</li> <li>2. 车辆类型</li> <li>3. 通行门架</li> <li>4. 通行时间</li> <li>5. 其他实际需求字段</li> </ol>

## 2. 路网违法行为监测抓拍

利用常州高速ETC门架抓拍机设备所采集的车辆数据和经AI解析之后的结构化数据，对禁行时段行驶的大客车、危化品车辆以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货车进行监测、抓拍和识别，抓拍图片符合GA/T 832-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要求，可作为非现场执法证据使用。

序号	违法类型	抓拍方式	图片要求	推送字段
1	大客车禁行时段行驶	利用ETC门架抓拍机设备，对大客车、危化品车辆、货车交通违法行为进行监测、抓拍和识别	符合GA/T832-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要求	1. 抓拍图片 2. 车牌号 3. 车辆类型 4. 抓拍时间 5. 门架编号 6. 其他实际需求字段
2	危化品车辆禁行时段行驶			
3	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4	南部通道全路段危化品违禁行驶			

## 二、数据可视化应用及查询服务

乙方依据高速公路交通管理业务特点，搭建相应的模型分析服务平台，并按需为甲方提供应用账号，在购买数据服务的有效期内不限使用次数。

甲方通过安全加密服务通道访问乙方在互联网环境下搭建的服务平台。通过数据查询服务和提交对象研判交互服务的方式进行服务应用，直观查看全市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实现路网通行可视化展示、流量预测预警、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实时监测和筛查等功能，全盘掌握辖区高速路网整体运行态势，为业务实战提供服务支撑。

### 1. 路网通行可视化展示

序号	类别	功能介绍
1	基础设施展示	基于GIS地图构建不同图层，呈现常州高速各交通场站和交通设施图标及相关信息等，包括ETC门架、收费站、服务区、桩号等。

2	监控视频查看	基于 GIS 地图展示常州高速视频监控摄像头图标，可查看各监控点位实时视频。
3	情报板展示	基于 GIS 地图展示高速公路情报板、收费站情报板、服务区情报板图标，可查看当前情报板状态和所发布的信息。
4	道路气象展示	对接高速公路气象设备、互联网公司气象数据，基于 GIS 地图展示常州高速各路段气象状况，以不同气象图标进行可视化呈现。
5	路网流量展示	基于 GIS 地图展示常州高速全市出入境流量、全市收费站进出流量等。
6	路网事件展示	基于 GIS 地图展示常州高速路网事件数据，包括道路拥堵、交通事故（需清障）、车辆故障（需清拖）、收费站开关等。
7	警车位置展示	基于 GIS 地图实时展示警车在常州高速路网的位置及分布情况。

## 2. 流量预测预警

序号	类别	功能介绍
1	短时流量预测	基于道路交通流量预测模型，展示目标路段进行短时流量预测，包括 15 分钟流量预测、30 分钟流量预测、1 小时流量预测等。
2	设置流量阈值	可对常州高速路网路段设置流量阈值，可设置“饱和”“超饱和”等多级流量阈值，可细化到门架级颗粒度进行流量阈值设置。
3	超流量阈值预警	展示对于超过流量阈值的路段进行拥堵预警。可用不同颜色区分不同拥堵程度。

## 3. 重点车辆在途监管

基于路网门架设备等对两客一危等车辆进行实时监测，并基于 GIS 地图计算呈现其车辆图标、车辆图片、行驶轨迹等信息。可根据时间、车牌号、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路段、辖区等条件对两客一危等车辆信息进行查询。

## 4. 特殊车辆筛查

#### 4.1. 疫区车辆

(1) 提供疫区车籍地车牌车辆通过高速公路进入常州市域车辆的查询功能，可自选日期、时段。

(2) 提供查询数据导出功能，导出数据字段包括车牌、车牌颜色、进出时间、进出互通及其他实际需求字段，数据导出时间段仅限疫情期间。

#### 4.2. 其他重点车辆

对于一些有特殊紧急查询需求的重点车辆，可以实现批量导入查询，并输出省、市内途径收费站、行驶轨迹等结果信息，便于和公安网数据进行进一步比对分析。

**四、服务时间：**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119400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服务满6个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238800元（大写：贰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服务满12个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238800元（大写：贰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后15日内按照约定支付服务价款。

#### 六、服务承诺

1、乙方提供的数据服务应提供标准接口，具备统一完善的多级安全机制设置，符合国家安全及省厅、市局等相关安全体系要求，能将数据实时推送至市局交换平台，并同步至公安网交警指定平台。同时，乙方应配置满足数据传输、推送、分析处理等要求的硬件设备，以保证数据推送的连续、稳定、安全。

2、由乙方对其搭建的服务平台进行日常维护，通过定期巡检及时发现和纠正可能出现的系统问题，对可预见的问题提出相关预案。平台出现故障情况时，及时安排管理人员进行人工干预，保证服务不中断、数据不丢失。同时，通过电话和远程调试两种方式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技术支持包括对现有服务平台进行版本升级、功能改进以及bug修复等。

3、乙方就其搭建的服务平台，按需提供不少于100个用户账号，且服务有效期

内不限使用次数及查询时间。同时，提供用户手册及远程操作指导，确保甲方操作人员熟练应用。

4、乙方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涉及的数据符合国家法律相关要求。

5、数据推送服务出现中断或故障时，乙方应在1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解决相关问题并补推因故障而缺失的数据。

6、当可视化服务平台出现故障而导致可视化展示异常等问题，乙方应在12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解决相关故障，修复后应及时向交警部门反馈结果。

7、当发生统计数据错漏、推送明显延迟、数据来源校时不准等偶发性问题时，安排管理人员即时响应，迅速排查解决问题。

###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提供服务总价格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乙方延迟提供服务30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2、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则视为甲方违约，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甲方延迟付款30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

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它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

3、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5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5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九、合同纠纷处理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2、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该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争议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进行。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 (章)： 常州市公安局

单位地址： 常州市龙锦路 158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 (章)： 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紫东国际创意园 D18 栋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郑云宇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农行南京来凤街支行 银行帐号： 10120101040004732



南京感动科技 1666346099050